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广金中心-华发股份购房尾款收益权系列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职务	2017年度薪酬标准（税前）
1	董事局主席	4,375,000
2	董事局副主席	3,937,500
3	董事兼总裁	3,937,500
4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3,762,500
5	独立董事	200,000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职务	2017年度薪酬标准（税前）
1	执行副总裁	3,762,500
2	董事局秘书	3,193,750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省再担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省再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亿元。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省再担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9.71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商贸"）拟通过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备案发行"广金直融华福3号"进行融资，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省再担保公司为本次融资向债券投资者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向省再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为华福商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2009年2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000.00万元，法人代表刘祖前，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省再担总资产为8,456,927,916.91元，负债总额为1,146,850,175.87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净资产为6,629,860,887.04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8,838,496.96元，净利润385,445,539.78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省再担总资产为8,290,656,805.97元，负债总额1,153,022,025.66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净资产为6,468,012,524.12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1,065,303.49元，净利润为130,159,696.48元。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

（1）省再担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2）省再担需向产品投资者承担的担保代偿、赔偿责任，包括承担担保责任代偿支付而产生的划转手续费等（如有）；

（3）《担保服务协议》约定的华福商贸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4）省再担为实现对华福商贸的追偿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5）第1项、第2项、第3项所列款项、费用的利息。；

3、保证期间：华福商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系公司为省再担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就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9.71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9.45%，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3.10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广金中心-华发股份购房尾款收益权系列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盘活存量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名下项目公司的购房尾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中心"）发起设立"广金中心-华发股份购房尾款收益权系列产品"进行融资，融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2018年12月19日，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管"）通过广金中心摘牌受让上述产品。根据上述竞拍结果，公司拟向华金资管转让上述产品并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开展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以名下项目公司的购房尾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中心"）发起设立"广金中心-华发股份购房尾款收益权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进行融资，融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华发股份关于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2018年12月19日，华金资管通过广金中心摘牌受让上述产品。根据上述竞拍结果，公司拟向华金资管转让上述产品并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广金中心-华发股份购房尾款收益权系列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资管10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珠海金控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珠海金控总经理、董事。因此华金资管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月。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阮正银。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41层01室。

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8、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金资管总资产为971,656,356.08元，净资产610,497,581.49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3,613.31元，净利润386,353.04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办理购房尾款融资业务过程的相关定价充分参照了行业的平均收费水平，相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概述

1、发行人：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华发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铧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铧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华枫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9个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基础资产：各发行人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共计约42.19亿元购房尾款收益权。

3、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4、融资期限：1年。

5、预期收益率（年化）：8.7%。

6、投资者收益分为两部分，分别按前端收益及期间收益计算：前端收益按照收益权产品发行规模*0.3%计算，于发行日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期间收益按照收益权产品余额*8.4%*实际投资天数/365计算，于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收取（如当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

7、广金中心服务费：0.1%/年。

8、增信措施：项目公司远期回购上述转让给华金资管的购房尾款收益权，同时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售房尾款收益权产品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项目公司

乙方：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转让金额及期限

（1）甲方自愿将注册挂牌在广金中心的售房尾款收益权按受让金额的相应比例转让给乙方。

（2）乙方自愿以其投资金额受让系列合同项下售房尾款收益权产品，受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亿元。

（3）甲方确认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时，即视为甲方将注册挂牌在广金中心的产品按乙方受让金额转让到乙方名下，乙方有权获得相应权利及收益。

（4）甲方同意并确认，承诺于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将收益权产品本息全额直接支付至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兑付乙方受让的售房尾款收益权，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甲方完成兑付后，乙方视为甲方已履行对其相应的资金交付责任。

（5）售房尾款正常回收状态下，甲乙双方转让期限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壹年。

3、价款支付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乙方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受让售房尾款收益权价款全额支付至以下指定产品专用账户内。

4、售房尾款收益权的到期受让

（1）甲方同意并确认，承诺在本产品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将收益权产品收回的本息全额支付至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无条件兑付乙方的全部售房尾款收益权；在本产品到期日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未收到上述收益权全部回款，则由华发股份无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售房尾款收益权，华发股份在本产品到期当日内负责以自有资金完成产品兑付。

甲方到期兑付产品的价款包括乙方的投资价款及相应的溢价受让利率。

（2）本合同项下售房尾款收益权的收益按日计算，本合同项下售房尾款收益权受让价款到期本金及收益合计计算公式：

售房尾款收益权受让价款=投资价款+投资价款×预期收益×产品实际续存天数/365天。

（3）甲方同意并确认，承诺应在售房尾款收益权转让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如遇延期回购则为截止日，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按照《挂牌协议》约定将售房尾款收益权兑付价款一次性划入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资金分配专用账户，委托广金中心按照《售房尾款收益权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分配顺序在2个工作日内（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进行产品的收益分配。

（4）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履行划付义务的，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概由甲方承担。

5、资产权益和风险的转移

（1）自甲方收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全部转让款之日起，标的售房尾款所对应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在甲方完成产品兑付后，标的售房尾款所对应的收益相应归甲方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

6、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本次交易未获有权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合同解除。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广金中心-华发股份购房尾款收益权系列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购房尾款收益权产品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转让、签订相关协议及文件、提供增信及到期回购等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购房尾款收益权产品有利于盘活存量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本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华金资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售房尾款收益权产品交易合同》。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9日

至2019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转让广金中心-华发股份购房尾款收益权系列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1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编：519030

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

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转让广金中心-华发股份购房尾款收益权系列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950,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5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李光宁、陈茵、汤建军、刘亚非、刘克、谢伟、许继莉，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并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5,249	97.6027	755,020	1.3317	604,070	1.065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591,612	99.7940	755,020	0.1144	604,070	0.0916

3、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5,249	97.6027	755,020	1.3317	604,070	1.06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并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335,249	97.6027	755,020	1.3317	604,070	1.0656
2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6,212,529	99.0790	755,020	0.5116	604,070	0.4094
3	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335,249	97.6027	755,020	1.3317	604,070	1.06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沪深两家上市公司、两家证券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且交易对方触发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自2018年12月25日开市时起停牌，力争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复牌。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拟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意向性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初步达成甲方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合并重组乙方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广州证券"）100%股权，交易双方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合作方案

甲方拟合并重组标的资产，即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将标的资产重组为一家甲方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广州市。乙方有意向将标的资产按上述方式与甲方进行合并重组。双方将对交易整体方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细节进一步协商，并在双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2、标的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证券100%股权。但为完成本次交易为目的，甲方与乙方将对广州证券部分下属资产是否纳入最终合并重组范围等具体细节进一步协商，并在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

3、交易协议签订安排

甲方与乙方将就本次交易的细节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内部有权机构授权，积极促成交易协议的签署。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交易的正式实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中国重工控股股东中船重工计划自2018年12月10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进展情况：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24日，中船重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2,028,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7%，增持均价为4.179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175,646,551.72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通知，按照本次增持计划，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24日，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2,028,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7%，增持均价为4.179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175,646,551.72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53,517,192股，占比35.20%；中船重工及其11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427,810,950股，占比63.06%。

3、增持原因及目的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计划对公司继续实施增持。

4、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

6、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12月10日起6个月内。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24日，中船重工在本次增持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2,028,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7%，增持均价为4.179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175,646,551.72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2、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95,545,306股，占比35.38%；中船重工及其11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469,839,064股，占比63.24%。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1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佳集团"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以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滁州惠科专项基金份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康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滁州惠科专项基金）的部分份额，具体如下：

1、同意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0.45亿元受让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亿元的份额（其中0.40亿元的份额已实缴，9.60亿元的份额尚未实缴）；并同意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将9.60亿元未实缴的份额进行实缴。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该专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授权康佳集团管理层对本专项基金的投资、退出等进行决策。

会议要求康佳集团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推进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1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为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偿还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本息，但是综合考虑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违约风险较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需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通信科技公司"）拟投资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惠科智能家电"或"合伙企业"），投资方案为拟出资4,013.44万元受让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同创建设公司"）持有的惠科智能家电10亿元的份额（其中0.40亿元的份额已实缴，9.60亿元的份额尚未实缴），并在工商变更完成后，依据惠科智能家电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对9.60亿元未实缴出资的缴纳义务。

惠科智能家电总规模为75.02亿元人民币，期限最长为7年。该合伙企业将通过投资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惠科光电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债权融资计划从而专项投资于其在滁州市的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

本公司董事局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滁州惠科专项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7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的企业名称：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椒路77号。法定代表人：张明程。股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80831675A。经营范围：筹措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和其他自营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经营有受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参与土地整理、开发；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房屋、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6.3亿元。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元证券"）。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蔡咏。注册资本：约33.65亿元。成立时间：1997年06月06日。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主要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国元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名称：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首泰金信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崔万林。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时间：2017年04月12日。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6层692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泰金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2851。

首泰金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同创建设公司持有的惠科智能家电10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2018年4月30日，惠科智能家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1,713.08万元，评估价值为451,713.08万元。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规模：75.02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人及方式：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3%	200	货币出资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1.99%	144,000	货币出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	67.98%	306,000	货币出资

5、设立时间及存续期限：成立于2017年09月06日，存续期为7年（2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

6、注册地址：滁州开发区花园东路555号。

7、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退出机制：依据惠科智能家电获得的投资收益情况，通过退伙、投资期限届满终止解散或者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0、投资方向：惠科智能家电将通过投资惠科光电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债权融资计划从而最终投资于惠科光电公司在滁州的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

11、管理和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首泰金信公司。

（2）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惠科智能家电的投资决策机构，由5名委员组成，投委会的一切决议均必须由经过全部委员以书面形式表示完全赞成，方可通过。

（3）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0.15%/年，根据实际出资额按年支付。

（4）监管和托管：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分行、支行）作为唯一监管和托管银行。

1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首泰金信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下称"GP"）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兼任管理人，国元证券与同创建设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下称"LP"）。

13、收益分配机制

惠科智能家电按年度进行收益分配，产生的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户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后，为惠科智能家电的可分配收益。

惠科智能家电于所投资的每期债权融资计划年度付息日（不包括债权融资计划到期还本付息的情况）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可分配收益向合伙人进行该期债权融资计划对应的该期实缴出资于上个收益支付日至本收益支付日之间的年投资收益的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 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期间收益，直至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收益达到以下方式计算的当期应分配期间收益的最高额：

A=En*（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1%）*370/365

其中：

A为该有限合伙人当期应分配的期间收益；

En为该有限合伙人第n期实缴出资，即本次付息的债权融资计划所对应的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如在该分配期间内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的，则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段计算，即：自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变化日的次日（含）起以变化后的新利率作为有限合伙人收益计算的基数，直至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一次变化日的当日（含）止。

(2) 如有剩余，留待合伙企业清算时分配。

14、惠科智能家电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该标的企业的合伙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合伙人权利的条款，该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科智能家电2018年4月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资产总额	451,870.69
负债总额	157.61
应收账款	0
净资产	451,713.08
项目	2018年1-4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513.08
净利润	1,513.08

惠科智能家电截至2018年4月合并财务数据系由本公司委托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三）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惠科智能家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2018]评字第90008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本公司拟收购惠科智能家电部分份额，为此需对惠科智能家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惠科智能家电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包括惠科智能家电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惠科智能家电提供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惠科智能家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51,713.08万元，比账面价值451,713.08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8、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起至2019年4月29日止。

四、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主要内容为：同创建设公司将惠科智能家电13.33%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额为10亿元，其中0.40亿元的份额已实缴，9.60亿元的份额尚未实缴）以4,013.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信科技公司，通信科技公司同意予以受让。在同创建设公司将标的份额过户登记至通信科技公司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至同创建设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合伙协议

除出资人等下文所述信息外，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文"标的企业基本情况"的内容保持一致。

1、出资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3%	货币出资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8.66%	货币出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	67.98%	货币出资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	货币出资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委员由首泰金信公司推荐，1名委员由同创建设公司推荐，2名委员由国元证券推荐，1名由通信科技公司推荐，最终由管理人选聘。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对惠科智能家电的投资决策权，决定惠科智能家电的投资、退出等日常投资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均必须由全部委员以书面形式表示完全赞成，方可通过。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惠科智能家电投资资金最终将投资于惠科光电在滁州的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本公司同意通过子公司通信科技公司投资惠科智能家电的方式支持惠科光电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实现本公司与惠科光电公司在平板显示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供应、技术交流、市场策略、品牌价值提升和市场信息等方面进行合作，从而保证本公司在安徽的彩电生产基地得到持续稳定的面板供应，并在技术服务和快速响应等方面得到全方位的配合，推进本公司电视业务快速稳定的发展，同时也促使惠科光电得到持续稳定的面板订单，以及本公司对其在市场策略、品牌价值提升和市场信息等方面的支持。本次投资后，通信科技公司有权向惠科光电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副总经理候选人，且未来如在适合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有权向惠科光电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实现进一步的战略合作目的。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及其他

针对本次受让惠科智能家电10亿元份额事项，本公司特聘请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惠科智能家电于2018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前所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惠科智能家电份额认购、未在惠科智能家电中任职。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8-03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照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交易公平，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真实、合理、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与阳光服饰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已经2018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有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2018年与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公司原预计向阳光服饰销售面料、毛纺、水电、汽等全年不超过65000万元，向阳光服饰采购原料全年不超过100万元，现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增加2018年度与阳光服饰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2018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2018年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面料、毛纺、水电、汽	阳光服饰	65000	10000	75000
采购产品或商品	原料	阳光服饰	100	0	100
合计	——	——	65100	10000	75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阳光服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428号

注册资本：46146.959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领带、票夹、皮带、围巾、手巾、手袋的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阳光服饰总资产为284197.66万元万元，净资产51314.26万元万元，2017年1月至12月净利润为-294.68万元万元。

2、关联关系

由于阳光服饰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年9月，公司将其股权出售，同时因为阳光服饰为本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阳光服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交易均视为关联交易。2018年8月，阳光服饰的控股股东变成阳光集团之后，阳光服饰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服饰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前期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正常履约，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调整后，2018年公司预计与阳光服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751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或商品、采购产品或商品的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阳光服饰签订了《2018年度供用水电框架协议》、《2018年度供用汽框架协议》、《2018年度供用毛纺框架协议》、《2018年度供用面料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向其提供生产所需水电、汽、毛纺、面料。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阳光服饰签订了《2018年度采购面料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其购买面料等原料。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公司阳光服饰销售面料、毛纺、水电、汽，采购原料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3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电公司的股权。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在股票不停牌前提下进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最终方案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9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和董事长朱凤廉女士通知：杨志茂先生于2018年12月21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0%）的质押手续；朱凤廉女士于2018年12月21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8%）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杨志茂先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志茂	是	9,000,000	2018-12-21	2020-12-2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3.57%	质押担保
合计	—	9,000,000	—	—	—	13.57%	—

（2）朱凤廉女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凤廉	是	33,000,000	2018-12-21	2020-12-2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4.98%	质押担保
合计	—	33,000,000	—	—	—	24.98%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志茂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6,3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0%；杨志茂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6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37%。

朱凤廉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74%；朱凤廉女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3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8%。

3. 其他说明

杨志茂先生及朱凤廉女士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杨志茂先生及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